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0年度幹事 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一)職稱：幹事(正取1名,得增列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報名資格：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有案之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任用後發現錄取人員於任用前有本項各情形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

四、工作內容：

(一)學務處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職缺為預估缺。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意者請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三)請掃描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

(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email 至64500X@tp.edu.tw,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28411350#11)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甄選簡歷自傳、切結書。(請至本校官網 <http://www.jsjh.tp.edu.tw/>)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5. 現職派令影印本。

6. 現職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7.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8.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者免繳)。

9.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英文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10.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無者免繳)。

(四)非現職人員請將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於110年7月16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逾期報名恕不受理)，請檢齊相關應備表件掛號郵寄至至善國中人事室(11144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360 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幹事甄選報名資料」)【聯絡電話：(02)28411350轉11或30】。

(五) 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偽造或有遺漏，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六) 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附註：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六、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參加甄選面試，並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七、甄試時間：報名資格審查後另行通知。

八、甄選結果：

(一) 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二) 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2名，以遞補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三) 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

九、任用：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屆時倘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附則：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五)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七)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請參閱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AB33B0AB0731423&sms=69B4E6B26379EE4E&s=F125152B88842A87）。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幹事 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學歷證書	年 學校 科系畢業(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及格證書	年 考試 類科及格(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專長證書								
經 歷	曾服務機關(構)	任 職 起 訖		職 稱	離職原因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 職	機關(構)： 職 稱：		最近5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考績等次					
			獎懲情形					
繳 驗 證 件	1. 報名表(含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現職派令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甄選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現職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印本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畢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英語能力證明影印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徵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幹事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家庭狀況：						
二、人格特質：						
三、求學歷程：						
四、工作經歷：						
五、工作理念：						
六、甄選動機：						
七、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幹事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確為現職公務人員。
- 二、本人已確實填寫懲處記錄。
- 三、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
- 五、本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
- 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七、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情形。
- 八、非本校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此 致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